

# 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政策解读

## 一、起草背景与目的

为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，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、培育增长动能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县商务局起草了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，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，招引一批龙头型、税源型、基地型、旗舰型项目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快速发展。

## 二、起草政策法规依据

主要依据：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22号）、《郑州市2020年对外开放实施方案》（郑政办〔2020〕16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郑政〔2018〕15号）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主要包含奖励对象、奖励条件、奖励标准、申报奖励认定程序四个部分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奖励对象主要针对项目投资方、中介机构、引荐人、高层次人才等。

2.凡申请政府奖励的招商项目必须同时满足3个条件:

一是必须符合国家、河南省、郑州市和中牟县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、环保要求,符合中牟县城乡总体规划和各产业园区规划,并在我县落地开工建设的项目;

二是项目投资方系中牟县域外企业,投资项目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及建筑项目、特色小镇开发项目、基金企业投资项目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投资项目等;

三是引进项目必须在我县工商注册、依法纳税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.共制定4项奖励标准:

一是项目落户奖励,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、服务业项目,参照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进行奖励,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。

二是中介机构及引荐人奖励,参照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比例或年度县级经济贡献度,对引进项目起主要作用并经项目投资方、项目引进单位及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共同确认的中介机构、引荐人进行奖励,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三是高层次人才奖励,对引进项目中工资薪金所得3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才,参照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县级经济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。

四是重大项目“一事一议”,对国内外500强、知名跨国公司、行业领军企业等,其新迁入或新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,

或者其他投资数额大、科技含量高、纳税贡献多、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别重大项目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“特事特办”，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奖扶。

4.申报奖励认定程序是：奖励对象提出申请，提供固定资产账目、票据及税单等；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评审；获批后3个月内由县财政局支付至奖励对象账户。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奖励对象承担。

#### 四、解读机关和解读人

解读机关：中牟县商务局

解读人：王 锋

联系方式：0371-62166216

